

证券代码：831592

证券简称：北方嘉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丽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745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；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；三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；四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9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；二、2019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；三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8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告名称为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，及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，实现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告名称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745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涛、井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